

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届免试研究生推荐

综合评议加分标准与细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 2020 届推免生的推荐工作，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 年修订版）【西交校教[2019]159 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推免工作综合评议标准与细则。

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各项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 二等:0.8(分); 三等: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分)
国家外语六级 (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一、学校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加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

2019 年学校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级
2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级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2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国家级
33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34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3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3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37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级
38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39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40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参加指定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可以直接加 3 分或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凡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专家组评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直免生名单，并在教务网上公示。

获得最高奖项之外的其他奖项，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竞赛优秀奖作为鼓励奖，原则上不予加分。

二、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除学校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外，对参加土木工程专相关领域的学科竞赛及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学校土木科技月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学院根据各赛事的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的关系，按以下原则给予加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土木工程相关领域国际性或全国性竞赛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土木工程相关领域省级、片区性竞赛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土木科技月系列比赛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校级其他学科竞赛	一等奖	0.15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5

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其他科创活动认定：凡是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各类教指委组织的，获奖证书同时盖有教育行政部门和教指委公章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指委级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视其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讨论认可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或片区级。各类其他科创活动获奖加分总和

不超过 1 分。同类其他科创活动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其他科创活动如与本年度教务处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若因特殊情况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参照以上原则进行加分。

土木科技月是学校多家单位联合举办、在全校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生科技竞赛，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及学校有关单位审定，按照省级、片区性竞赛进行加分，设有特等奖奖项的土木科技月竞赛，特等奖均按一等奖进行加分，其他保持不变。

参加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SRTP 和国创不予加分。

三、个人专利加分

个人专利加分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须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土木工程领域相关，有学院相关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1 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四、发表论文加分

学院对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在公开刊物（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 2017、2018 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已经发表（通知单不作为加分凭证）与土木工程相关的学术论文，学生提供论文复印件（包括刊物封面、目录及所发表论文全部版面）以及我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查重报告，学院按照刊物级别和学校规定的原则进行加分。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不超过 2 篇，加分不超过 1 分。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五、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为此三项加分之和，但总和最多不超过 0.5 分。

1、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加分

竞赛级别		加分分值
全国性竞赛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省级、片区性竞赛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校级竞赛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5

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
文体比赛加分分为个人奖项加分和集体奖项加分。个人奖项是指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个人的奖项，集体奖项是指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集体的奖项。

参加文体比赛获得个人奖项，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其余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参加文体比赛获得集体奖项，参与人给予该级别奖项的 50%的加分。

文体比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竞赛优秀奖或个人单项鼓励奖，原则上不予加分。

2、社会工作特长加分

学院对在学校、学院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副主席或者相当于以上职务，且任职时间连续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在学院班级中担任班长、团支书职务，且任职时间连续两年以上的学生干部，经学生申请，该学生组织所在主管单位认可并考核合格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加分：

级别	校级组织	院级组织	加分 分值
主席（或相当于主席）	校学生会主席、社团联合会理事长、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理事长、广播台学生台长、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青年传媒主管、校礼仪队、校园大使团	院学生会主席、团建中心主任、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科创中心主任、大学生学业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主持团团团长、新闻中心主任、园区管理中心主任、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学生文化发展中心主任、学生运动	0.3

		健康中心主任	
副主席（或相当于副主席）	校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副理事长、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副理事长、广播台学生副台长、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年传媒副主管、校礼仪队副队长、校园大使团副团长、校级学生社团（协会）会长及其他学生组织主席（或相当于主席）	院学生会副主席、团建中心副主任、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科创中心常委、大学生学业与发展指导中心副主任、新闻中心副主任、园区管理中心副主任、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学生文化发展中心副主任、ASCE主任、学生运动健康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	0.25
	其他学生组织副主席（或相当于副主席）	ASCE 副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任职 2 年以上）	0.2

申请学生干部加分需提供聘书或任职证明，经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学生干部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等级。

3、各类荣誉表彰加分

对于获得国家、省市、学校、学院荣誉表彰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加分：

荣誉类别	加分分值
埃实扬华奖章、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干部、感动交大十大人物、综合素质 A 级证书	0.5
校三好标兵、土木学院十大优秀本科生、十大优秀寝室长、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班长	0.4
校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五星级志愿者	0.2
校明诚奖、优秀团员、四星级志愿者及其他校级表彰、院级优秀党员	0.1

以上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等级。

六、国家外语六级加分

对于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学生，给予 0.5 分加分。（如有此项加分同学，请用铅笔在加分申请打印稿右上角注明“六级通过，***分，加分 0.5”，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教务系统将直接核算。）

七、其他

土木学院 2020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土木学院 2020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019 年 9 月 3 日